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8號

聲請人 柯祿杰

相對人 誠商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彰鳴

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存字第51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壹佰貳拾陸萬肆仟柒佰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遵鈞院110年度勞全字第6號民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，曾提存新台幣1,264,70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2年存字第51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抗字第87號裁定廢棄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99後裁定維持確定。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187號案件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規定撤銷執行命令終結。該事件業經終結，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，並提出提存書、相關裁定及存證信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13號、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87號等卷宗審核，聲請人據以聲請假扣押之裁定經廢棄確定，准許假扣押裁定業經廢棄不得執行並經撤銷執行終結屬實，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

01 聲請返還提存物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